天开园高校运营机构绩效激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以现金方式与各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技园运营机构（以下简称高校运营机构），鼓励高校运营机构参与天开园建设，促进高校师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方式

第四条 绩效激励包括租金和物业费补贴、绩效奖励，支持对象应为公司制高校运营机构。

第五条 租金和物业费补贴、绩效奖励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高校运营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1. 推进创新创业、企业孵化工作，促进入驻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高校优势学科，带动产业。

2. 与本校紧密联动，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资源向天开园入驻企业开放，科技数据、图书文献等资源共享，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对企业的人才技术支撑。

3. 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加强入驻项目的储备、筛选、对接和落地，推动金融、投资等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

4. 开展园区宣传，强化校友组织体系建设，在天开园设立校友组织，举办校友论坛、沙龙等活动，开展校友招商，引入知名校友企业和领军企业。

第四章 租金和物业费征收

第七条 对高校运营机构运营载体内入驻企业分类：

1. A类企业：师生创业企业，包括在校、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生、研究生，以及教师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等。

2. B类企业：校友科技型企业，包括校友创办的、外地迁入且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企业等。

3. C类企业：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其它企业。

第八条 租金（含物业费）收取标准

1. A类企业

前三年，以实际产生租金（含物业费）的20%向入驻企业收取。

2. B类企业

前三年，以实际产生租金（含物业费）的20%、50%、70%向入驻企业收取。

3. C类企业

根据企业承租面积全额收取租金（含物业费）。

第九条 各高校运营机构制定按ABC类入驻企业标准和考核条件，每年动态调整。标准报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入驻企业租金和物业费征收与返还方式，由入驻企业、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与各高校运营机构根据ABC类入驻企业类型，结合企业知识产权、企业缴纳参保人员等条件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形式确定。

第五章 高校运营机构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高校运营机构绩效考核，考核方式为专家评审。绩效奖励受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高校运营机构每年根据考核要求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绩效考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主要从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综合评价等方面制定高校运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指标体系分为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综合评价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加分项及一票否决指标。说明如下：

1. 经济贡献。主要考核单位面积纳税金额、单位面积产值、纳税总额、产值总额、当年孵化毕业企业数量、累计孵化毕业企业数量。

2. 科技创新成效。主要考核当年企业发明专利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技术合同交易额、高端人才数、入驻企业本科以上人员占比、入驻企业从业人员数。

3. 招商成效。主要考核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新增高质量企业情况、当年单位面积企业获得股权投资金额、当年单位面积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金额。

4. 综合评价。主要考核组织各类活动情况、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情况、社会宣传影响力情况、高校运营机构团队服务能力情况。

5. 加分项。主要考核落实各级政府及天开园政策情况。

6. 一票否决指标。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重大事故，以及未有效参与天开园建设工作等情况。

第十三条 指标权重按照30%、30%、20%、20%权重比例分配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综合评价4个一级指标。按照完成指标内容的不同程度评分，评分档次总共分为四档，分别为10—8分，7—5分，4—2分，1—0分。

第十四条 高校运营机构绩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8.5分以上为优秀（含8.5分），7.5分以上为良好（含7.5分），6分以上为及格（含6分），6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章 租金和物业费返还和绩效奖励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租金（含物业费）返还条件：

1. A类企业

在企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中明确前三年各年度企业需要达到的返还租金（含物业费）条件。企业入驻满一年时，达到签署协议中的条件后，按实缴金额返还租金（含物业费）；企业入驻第二年、第三年执行方式同第一年。

2. B类企业、C类企业按照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作为租金和物业费征补的实施主体。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租金和物业费每年返还至高校运营机构。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返还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返还60%；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返还。

各高校运营机构合理运用返还资金，优先按照第十条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对入驻企业予以返还租金和物业费，做好相关服务。

对于达到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条件的企业，如各高校运营机构绩效奖励资金不足以覆盖需返还企业租金和物业费（或未建立高校运营机构）的，由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按照第十条签署的协议，对入驻企业直接返还租金和物业费。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前5名的高校运营机构纳入奖励资金支持范围，根据高校运营机构实际总承租面积租金和物业费总额，按照考核档次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最低50%、30%、10%，最高1000万元的额外奖励。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各高校应对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弄虚作假虚报上述材料的，一经查实，不得参与高校运营机构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高校运营机构绩效考核中涉嫌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财政奖励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于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